

《約書亞記》

20:1-9



19 章 → 最後七個支派所得之地

20 章 → 約書亞吩咐人設立逃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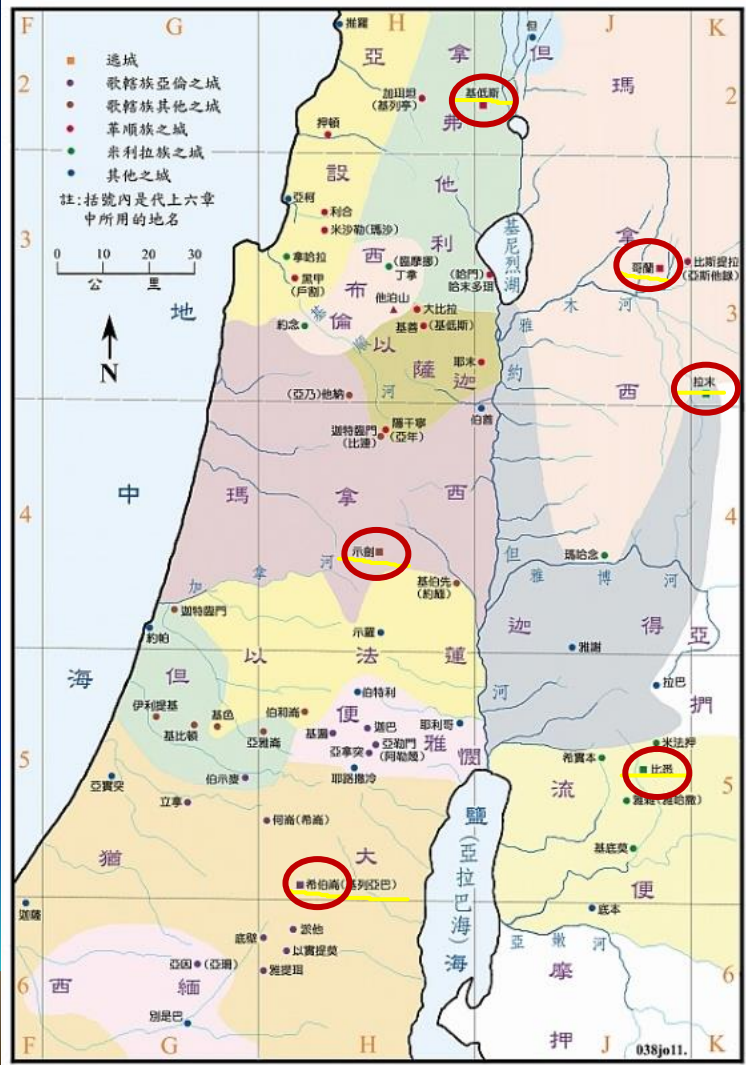
分段 20:1-9

一、吩咐設立逃城 20:1-6

二、設定六座逃城 20:7-9

(參閱民35:1-28；申19:1-13)





六座逃城：基低斯、示劍、希伯崙 (河西)，
比悉、拉末、哥蘭 (河東)

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、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族人所指定的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、不至於死在報血仇之人的手中。進入逃城之後，他要站在會眾面前受審。



逃城：庇護無心而過失殺人者，他要住在那城裡、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，直到大祭司死了，殺人者的罪就一筆勾銷，重獲自由。

大祭司：預表基督；大祭司的死，預表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的死償還了我們的罪債。



當基督死的時候，我們在祂裡面，也一同被釘十字架，舊人和祂一起死了；從此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一切都成新的了。所以當大祭司死的時候，意味誤殺人者的舊人也同他一起死了，從此他可以重新做人。



思考問題：

1. 逃城避難的資格是什麼？誤殺人的在逃城居住時要遵守那些規定？他會付出什麼代價？
2. 逃城對我們有何屬靈意義？

